

**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共 9 人，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拟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.47 元/份调整为 27.724 元/份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.63 元/份调整为 62.884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张满良、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拟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3.15 元/份调整为 42.404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张满良、郑彤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拟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.73 元/份调整为 104.984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张满良、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拟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.99 元/份调整为 74.244 元/份，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.23 元/份调整为 59.484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